

訴 願 人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
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
○○○ ○○○

訴願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等十四人因遷葬墳墓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七字第九0二六一二九00二號公告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七字第九0二六一二九00二號公告，認訴願人等於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等地號之公告地點所設置之墳墓違反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請其於期限內遷葬，並敘明逾期未遷葬者，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代為遷葬安置於靈（納）骨堂（塔）內，不得異議，日後墓主認領時，依規定處新台幣九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徵收代為遷葬費用。訴願人等不服，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社七字第九0二八三九二000號函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撤銷本局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七字第九0二六一二九00二號遷葬濫葬墳墓公告之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……」該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社七字第九0二八三九二00一號公告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北市社七字第九0二六一二九00二號遷葬濫葬墳墓公告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